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1
2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3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48
4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自2024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招商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招商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招商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7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招商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招商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该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招商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s://www.cmschina.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爱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将停止转股。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5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4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爱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7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爱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爱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4日（含2024年7月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59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45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3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1,999,550,000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75%。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40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24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根据有关规定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起调整为39.6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爱玛转债"转股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止。

截至2024年6月30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45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3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16%。其中，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40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241股。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1,999,550,000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期内其他股份变动注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8,391,600	0	-619,108,500	19,283,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533,507	10,241	619,108,500	842,652,248
总股本	861,925,107	10,241	0	861,935,348

注：（1）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户登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380,000股；（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4,063,500股；（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流通股数为628,425,00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5959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26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45元/股

转股日期：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9月，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7,249,748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9月13日、2023年5月23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四）可转债转股期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奥佳转债"因转股减少0.0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6月28日，"奥佳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58,285,400.00元（4,582,854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2,462,843	29.27%	0	182,462,843	29.27%
高管锁定股	182,462,843	29.27%	0	182,462,843	29.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012,307	70.73%	0	441,012,307	70.73%
三、总股本	623,475,150	100.00%	0	623,475,15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奥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17:00止。

2024年7月1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3,474,141.5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6,803,709.20份的51.0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324,400.20份基金份额同意；149,741.39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95.69%，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7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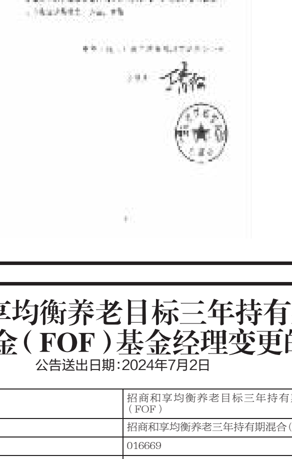

关于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6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雷敏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在上海朝阳永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基金研究员；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组合部助理组合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2013年5月至2022年2月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2022年3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与FOF投资部，曾任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关于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招商和享均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66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雷敏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在上海朝阳永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基金研究员；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组合部助理组合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2013年5月至2022年2月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2022年3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与FOF投资部，曾任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1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股。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486,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2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04,0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翔鹭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672,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翔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翔鹭转债无转股。截至2024年6月28日，翔鹭转债剩余金额为301,593,500元（3,015,935张）。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302,313	21.83				+3,553,029	63,855,342	23.12
高管锁定股	58,928,313	21.33				+3,553,029	62,481,342	22.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74,000	0.50					1,374,000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5,938,906	78.17				-3,553,029	212,385,877	76.88
三、股份总数	276,241,219	100.00					276,241,21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9年8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0768-630399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翔鹭钨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彤程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截至2024年6月28日，累计已有263,691,473.96元"彤程转债"转换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8,083,763股，占"彤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9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28日，"彤程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536,488,526.04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7.0460%。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彤程转债" 转股的金额为46,987.6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48股，占"彤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存续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彤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1.86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数585,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99,235,75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32.96元/股调整为32.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96,119,625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50,766.2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4日起由原来的32.62元/股调整为32.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96,123,880股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89,910.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32.53元/股调整为3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2,401,289.98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32.45元/股调整为31.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彤程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

（二）"彤程转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46,987.6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48股，占"彤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至2024年6月28日，累计已有263,691,473.96元"彤程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8,083,763股，占"彤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95%。

（三）截至2024年6月28日，"彤程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536,488,526.04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7.04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2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28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069,815	+1,448	594,071,2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1,176	-	5,761,176
总股本	599,830,991	+1,448	599,832,43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42,1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084,076.5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43元/股~29.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推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 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5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42,1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购买最高价格为29.53元/股，最低价格为24.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084,076.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合肥亿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亿帆"）业务发展需要，于2024年7月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合肥亿帆与工商银行自贸试验区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 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 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 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肥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叶依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 品进出口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 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 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 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 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 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 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 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 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低温仓 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 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21.58	279,396.56
负债总额	149,575.84	206,737.60
净资产	69,245.74	72,658.96
科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228.78	73,534.02
利润总额	-7,986.29	4,554.62
净利润	-5,680.39	3,413.22

合肥亿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合同名称：《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合肥亿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基于其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预期，预计其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合肥亿帆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8.94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14%，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